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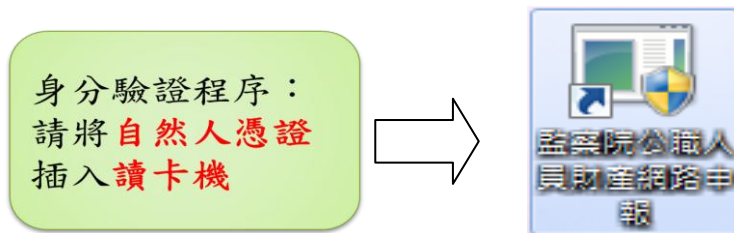
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

步驟一：下載網路申報軟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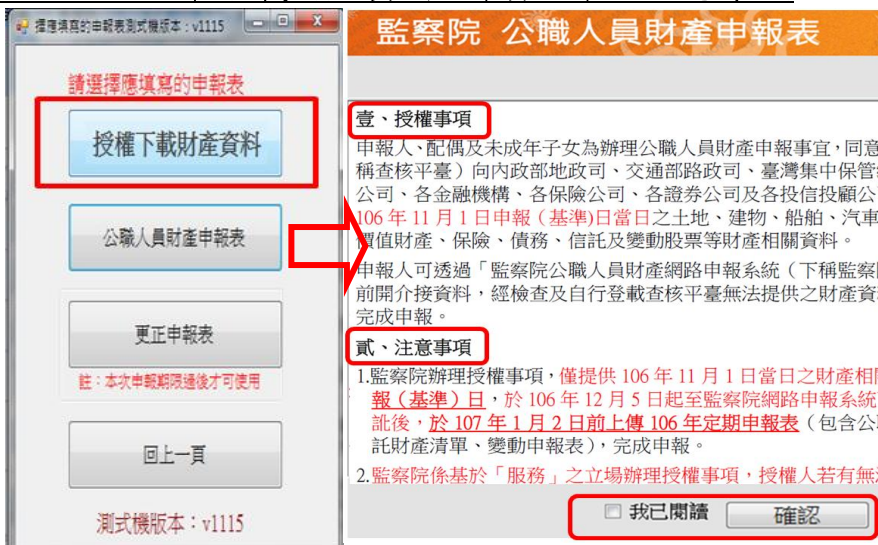
1. 進入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
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。
2. 點選「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GO」下載軟體，並依系統指示勾選「創建桌面圖示。」

步驟二：登入網路申報系統



1.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。
2.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，即可進入申報系統。
3.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步驟三：授權下載財產資料/閱讀授權及注意事項



1. 選擇「授權下載財產資料」。
2. 詳閱「授權事項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並勾選「我已閱讀」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。

★請注意！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於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（下稱網路申報系統）」辦理線上授權。申報人之配偶可選擇「線上授權」或「紙本授權」。如無自然人憑證，請向任一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步驟四：辦理授權/確認基本資料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- 1.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90/498。
- 2.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，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(未滿20歲之子女)財產資料。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，配偶未授權，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。
- 3.若申報人為單獨撫養者，僅須申報人授權，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。
- 4.申報人本人僅可「線上授權」，即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於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辦理授權。
- 5.申報人之配偶可選擇「線上授權」或「紙本授權」：
 - 申報人配偶辦理「線上授權」：即申報人配偶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於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辦理授權。配偶授權上傳時，申報人與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將同時授權。
 - 申報人配偶辦理「紙本授權」：即申報人線上授權後，其配偶於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」，詳實確認基本資料，以掛號寄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
| 管理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| 授權時間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授權 | 本人 | 變動測試 | | |
| 授權 | 配偶 | 林大同 | | |
| | 子 | 林小方 | | |

1. 系統自動帶入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使用「新增、修改、刪除」按鈕，自行更修（詳左圖）。
2. 請詳閱網路申報系統畫面右方「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」，即可正確辦理授權。

步驟五：辦理授權/上傳一情形 1：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（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）

授權前

| 管理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| 授權時間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授權 | 本人 | 變動測試 | | |
| 授權 | 配偶 | 林大同 | | |
| | 子 | 林小方 | | |

授權後

| 管理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| 授權時間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取消授權 | 本人 | 變動測試 | | 2017/9/15上午8:00 |
| 取消授權 | 配偶 | 林大同 | | 2017/9/15上午8:15 |
| | 子 | 林小方 | | 2017/9/15上午8:15 |

最近一次上傳時間：2017/9/15上午8:15:15

操作方式如下(詳左圖)：

1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。
2. 退出申報人本人自然人憑證，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，並點選配偶之「授權」按鈕。
3. 雙方授權後，未成年子女即同步授權。
4. 授權成功後，系統顯示「上傳成功」視窗，且「授權」按鈕將顯示為「取消授權」字樣，畫面右方及下方將顯示「授權時間」及「上傳時間」。

步驟五：辦理授權/上傳—情形 2：申報人配偶使用紙本授權（配偶紙本授權後，未成年女子同步授權）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

*姓名 林大同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_____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新增 修改 刪除

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

| 管理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| 授權時間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取消授權 | 本人 | 變動測試 | | 2017/9/15上午8:00 |
| 授權 | 配偶 | 林大同 | | |
| | 子 | 林小方 | | |

最近一次上傳時間：2017/9/15上午8:15:15 離開

如申報人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可使用紙本授權，操作方式如下(詳左圖)：

1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，則「授權」按鈕將顯示為「取消授權」字樣。
2. 申報人授權完成後，點選畫面上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」選項。
3. 請確認並填寫授權申請書各欄位資料，並由「申報人配偶」簽名或蓋章。
4. 於106年10月5日前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專人親送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
步驟五：辦理授權/上傳—情形 2：紙本授權書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| 身分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服務機關/職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報人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
| 授權人 (申報人之配偶)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 |
|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
| 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 | 電子郵件地址 |
| | 請自行填寫 | 請自行填寫 | 請自行填寫 |
| 授權人 (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)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 |
|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
|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
|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 由系統帶入 |

壹、授權事項
 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(下稱查核平臺)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郵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接機關(詳如附表)取得授權人於106年11月1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 申報人可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(下稱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)」，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前開接機關資料，經檢查及自行登錄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，上傳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註1：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，如具信託財產，須同時上傳「信託財產申報表」及檢附信託財產清單；註2：變動身分之申報人，須同時上傳「變動申報表」)，完成申報。

貳、注意事項
 1. 監察院辦理授權事項，僅提供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，申報表請以106年11月1日為申報(基準)日，於106年

- 12月5日起至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接財產資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於107年1月2日前上傳106年定期申報表(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、信託財產申報表、信託財產清單、變動申報表)，完成申報。
- 監察院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接洽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，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
- 申報人同意監察院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配偶不同意授權，則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，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無法提供。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載為免責之論據。
- 僅提供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。
-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更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(構)提供接洽之財產資料。
- 本表適用申報人使用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授權，惟其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亦想透過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接財產資料案件，爰請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茲證明授權事項確經授權人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，屬實無訛。

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請配偶簽章

授權人(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，請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)：

請配偶簽章

此致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申報人配偶簽名或蓋章

1. 請確認並填寫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各欄位資料，並由「申報人配偶」簽名或蓋章。
2. 於106年10月5日前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專人親送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3. 逾期將無法提供授權服務。

步驟五：辦理授權/上傳—情形3：單親撫養(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)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

*姓名 變動測試

*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 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90~498。
 2. 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，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(未滿20歲之子女)財產資料，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，配偶未授權，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。
 3. 若申報人為單親撫養者，僅須申報人授權，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。
 4. 申報人本人僅可「線上授權」，即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於

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

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

子 林小方

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

子 林小方

上傳成功

2017/9/15上午8:15

2017/9/15上午8:15

最近一次上傳時間：2017/9/15上午8:15:15

「單親撫養」之操作方式如下(詳左圖)：

1. 請先勾選「單親撫養」選項。
2. 再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，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。
3. 授權成功後，系統顯示「上傳成功」視窗，且「授權」按鈕將顯示為「取消授權」字樣，且畫面右方及下方將顯示「授權時間」及「上傳時間」。

步驟六：查詢授權結果

<https://pdis.cy.gov.tw>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生日(月/日)：

查調日期：

驗證碼：

送出 重填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關係 | 授權方式 | 授權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動測試 | | 本人 | 線上 | 2017/9/15上午8:15:15 |

授權成功後，可於網路申報系統 <https://pdis.cy.gov.tw> 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(月/日)及驗證碼等資料，即可查詢授權結果(詳左圖)。